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1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18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广东华电  
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  
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65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汉萍(资产评估师)、王晓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录

声明 .....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	3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五、评估基准日 .....	6
六、评估依据 .....	6
七、评估方法 .....	8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	8
(二) 评估方法简介 .....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9
九、评估假设 .....	10
十、评估结论 .....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1 号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

**评估范围：**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为0.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  
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651 号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一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为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成立日期：2009-08-18

营业期限：2009-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99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热电”或产权持有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56450155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法定代表人：蒋曙光

注册资本：64,94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10-26

营业期限：2010-10-26 至 2040-10-26

经营范围：电力（煤电、风电、光伏、水电、储能、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物））、热冷能源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冷能源的生产和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煤矸石的开发和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热力技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物资和设备采购；会议展览、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历史沿革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64,940 万元，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主营业务简介

韶关热电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为韶关热电持有的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项目位于韶关市境内。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已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

##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本次标的资产组的拟购买方，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

##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年第36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是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审计后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的全部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均为0.00元。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无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

###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无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

###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8月31日；

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年第36期）。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根据2020年1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21.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四）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

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截止报告日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尚未开工，未签订总包合同，目前光伏设备价格波动较大，投资金额及开工日期不确定，收益法未来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企业无法合理预测，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另外，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发现，与被评估单位在企业规模、经营模式和经营现状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难以获取，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二）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

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韶关热电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韶关热电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0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二)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韶关热电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产权持有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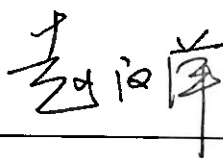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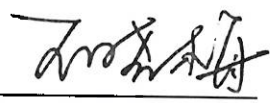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2月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王晓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年第36期）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信息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党委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36 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办公室

签发人：叶小平

---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党委书记叶小平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党委副书记马瑞东，党委副书记刘志军，党委委员赵永彬，党委委员俞利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郑修国，党委委员马永东出席会议，总会计师陶美珍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韶关公司新能源资产内部重组的议题。请财务资产部根据会议意见做好下一步工作。

主持：叶小平

出席：马瑞东、刘志军、赵永彬、俞利锋、郑修国、马永东

请假：毕于恒

列席：陶美珍、李建、王萍、叶易

记录：单 明

分送：公司领导、各相关单位。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180号

---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_\_\_\_\_ 1

## 专项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180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热电”）新能源项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前期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韶关热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前期费用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对韶关热电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前期费用情况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前期费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韶关热电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检查相关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韶关热电本次纳入审计范围的前期项目共1个，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一）广东华电韶关南雄赤马50MW(65MWp)农光互补项目

韶关热电在韶关市南雄市邓坊镇、珠玑镇开展赤马农光互补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为30,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00.0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22,800.00万元。电站额定容量50MW，光伏组件容量65MWp，占地面积约799,200平方米，用于建设高效晶硅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等相关配套设备，其中建筑面积约3,330平方米，自建升压变、开关站及送出线路，项目采用“板上太阳能发电，板下种植”相结合的农光互补综合利用模式。

### 二、审计参考依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 三、前期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韶关热电纳入审计范围的前期费用总额为0元。

#### 四、报告用途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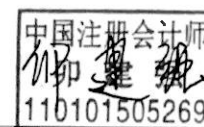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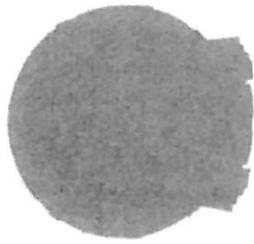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 0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续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每年续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续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每年续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维码

扫码可登录  
注册网站  
注册网站  
注册网站

(1000240029)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1000240029)  
姓名  
Name  
王德成  
WANG DECHENG  
工作单位  
Employ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年度续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每年续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续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每年续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续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每年续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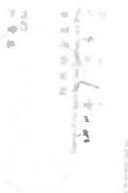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登记证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PA)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1000240029)

姓名  
Name  
王德成  
WANG DECHENG  
工作单位  
Employ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性别  
Sex  
男  
M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01  
工作单位  
Employ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01123196502016537

年度续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每年续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登记证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PA)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100024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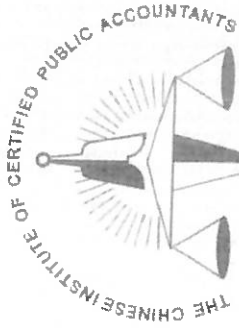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王德成  
WANG DECHENG  
工作单位  
Employ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性别  
Sex  
男  
M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01  
工作单位  
Employ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GUOJIAN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0112319650201653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卯建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2419900404157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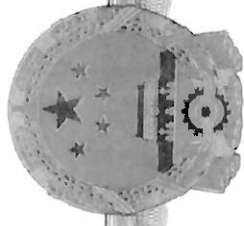
姓名: 卯建强  
 证书编号: 110101505269

证书编号: 110101505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玖拾玖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少雄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1617451696B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捌仟玖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营业期限	1992年01月08日至2042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电力(煤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生物质发电(农林秸秆、垃圾衍生燃料、一般固体废物)和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煤研石的开发与利用;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物资与设备的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		



登记机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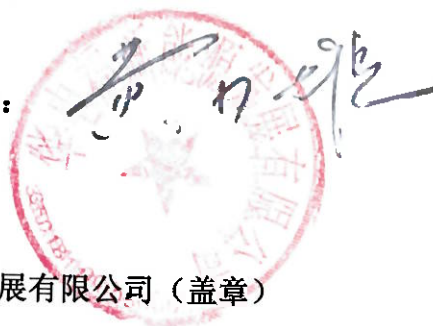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本公司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特委托贵公司对该事宜所涉及的本公司赤马 50MW 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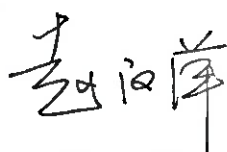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公司）委托，我们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赤马50MW农光互补项目资产组，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资产评估师：王晓梅



2021年12月1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5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汉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3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1-05-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6-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晓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01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1117000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中同华合同字（2024）1013号

委托方（甲方1）：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sup>1</sup>：

签订地点：北京

<sup>1</sup>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 目 录

1. 评估目的.....	1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	1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2
7. 权利和义务.....	3
8. 保密.....	4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的生效.....	6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与送达.....	6
13. 份数.....	6
14. 特别约定.....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1）：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评估目的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

2.2 评估范围：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

### 3.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4.1 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及与经济行为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 4.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反映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4.4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4.4.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4.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之期限。

##### 5.2 评估报告格式、提交份数和方式

报告格式：中文纸质和电子版

提交份数：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 6.1 评估服务费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2.5万元）（含税），由甲方2支付给乙方。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若因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评估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待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成评估备案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 100%，即人民币 2.5 万元。

## 7. 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7.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1.3 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7.1.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7.1.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报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及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7.2.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因为被评估资产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工作难度等因素拒绝进行评估或推诿拖延；乙方除出具评估报告书外，如对甲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改进建议，将书面或口头向甲方管理当局反映。

7.2.6 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评估服务费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0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或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服务费金额范围内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2.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2.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

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1）：  
（盖章）

委托方（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华电路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经办人：彭宝定

经办人：康玮

电话：0751-8969107

电话：010-83567558

传真：0751-8969101

传真：010-83567500

Email: 2755179663@qq.com

Email: wei-kang@hdfx.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雄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福清支行

账号：4472 2001 0400 13869

账号：35001618107052506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5645015568

91350181694368538K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经办人：贾瑞东

电话：139-1042-4739

传真：

Email: [jiaruidong@ztonghua.com](mailto:jiaruidong@ztonghua.com)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